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互联”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30.00元/股调整为29.55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9)。

4、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5、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989,5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645,312.35元(含税)。2021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8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0.00-0.45=29.55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30.00元/股调整为29.55元/股。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出的调整,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0.00元/股调整为29.55元/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年10月25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1.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698.9583万股的0.28%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0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9.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9)。

4、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5、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30.00元/股调整为29.55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5日,并同意以29.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5日,同意以29.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0月25日

2、预留授予数量:21.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698.9583万股的0.28%

3、预留授予人数:38人

4、预留授予价格:29.5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38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38人)			21.80	100.00%	0.28%
合计			21.80	100.00%	0.2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确定标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5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29.5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对授予的21.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59.45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59.45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8个月、30个月、42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7700%、20.4315%、21.2736%(采用沪深300近18个月、30个月、42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7315%(公司最近1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666.99	47.97	287.81	200.86	104.39	25.97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989,5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0.00元/股调整为29.5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向奇汉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0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9.55元/股,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0.00元/股调整为29.55元/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5日,并同意以29.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李战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61%。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李战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1,450股,拟减持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15%。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李战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0月23日,李战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截至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0月23日为非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3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战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45,800	0.8861%	IPO前取得:2,045,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战华	100,000	0.0431%	2021/4/27-2021/10/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8.70-119.00	10,015,000	未完成:411,450股	1,945,800	0.838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098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标报价金额:人民币14,257.9554万元(以最终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1、签约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结果,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合同金额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逾期未签约,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2、履约风险:公司与招标人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者盈利下降致使公司承担不利影响。

本项目履约周期较长,预计2024年度全部交付完毕,公司业务收入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逐步确认,期间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该项目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本项目预计2024年度全部交付完毕,存在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不稳定、产能不足、施工条件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交付或未达到客户质量要求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获悉国家能源招标网公示的中标结果,确认公司中标《国神公司彬长发电公司低热值煤660MW超超临界CFB示范项目#1机主机间冷系统工程EPC总承包》招标项目。现将本次中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国神公司彬长发电公司低热值煤660MW超超临界CFB示范项目#1机主机间冷系统工程EPC总承包

招标人: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国家能源集团陕西彬长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根据中国工业新闻网资料,神华国能彬长低热值煤660MW超超临界CFB科技示范发电项目由国家能源集团神华国能公司和陕煤集团彬长矿业公司按照煤电一体化项目合作模式开发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60亿元,分两期建设两台660MW发电机组。一期项目预计建成后年发电量30亿度。项目全面建成后,年发电量60亿度。该项目将有效巩固我国在CFB发电技术领域的世界领先地位,进一步提高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水平,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和产业保障。

招标范围:整套完整的钢结构间冷塔及间接空冷系统范围内EPC总承包。

公司投标报价金额:人民币14,257.9554万元(以最终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公司投标报价金额为人民币14,257.9554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6.88%。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对公司当期业绩无直接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2、招标人及项目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标项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招标人及项目单位形成业务依赖。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签约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结果,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合同金额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逾期未签约,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2、履约风险:公司与招标人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者盈利下降致使公司承担不利影响。

本项目履约周期较长,预计2024年度全部交付完毕,公司业务收入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逐步确认,期间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该项目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本项目预计2024年度全部交付完毕,存在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不稳定、产能不足、施工条件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交付或未达到客户质量要求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结果公示》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097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